

## 物流器具静态租赁合同

## Logistics Equipment Static Rental Contract

甲方: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高南路西段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  
账号: 2617 0201 0400 03269  
税号: 9161 0132 MA6U 02NH 6X  
电话: 029-8603 1060

乙方: 联合众企塑料包装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花溪 15-1  
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北支行  
账号: 1229 0905 2910 802  
税号: 9112 0111 MA06 AGB27F  
电话: 180-2008-5257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以期共同遵守。

### 1. 服务内容

####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含

提供服务	备注
器具投入(采购)	含
空箱的清洁, 维护和维修	不含
空箱的现场回收和在不同网点的操作服务	不含
空箱装卸搬运和仓储服务	不含
空箱配送	不含
空箱回程运输	不含
利用系统进行计划和库存管理控制	不含

#### 1.2. 器具标准、数量及内外部尺寸(长 x 宽 x 高)在以下列表中。

租赁套数	产品名称	外径尺寸	内径尺寸	备注
200 套	1470 围板箱	1470*1145*1350	1400*1085*1200	

#### 1.3. 一套箱子包含以下具体组成项目(以及丢失补偿金额和损坏修复金额, 不含 13%增值税):

	托盘/底托	围板	顶盖	料箱	内衬(防尘帘)	其他
具体数量	1	1	1	0	0	0
每个单箱金额	220	360	190	0	0	用于丢失赔偿
每项维修金额	180	260	115			用于破损赔偿

### 2. 合同的开始、有效期和终止

#### 2.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2.2. 有效期, 服务开始和结束日期如下:

合同期【年】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3	2025年09月08日	2028年09月07日	

2.3. 合同结束前,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终止服务的工作。如不续约, 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前向乙方提出, 并在合同期满第二天无条件归还已到期的全部器具。如甲方没有在合同期满前提出不续约通知, 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顺延次数最多 2 次。甲方租赁够整三年结束后, 乙方以每套围板箱 0.01 元的价格一次性卖给甲方, 产权转移甲方。租赁数量为开口性质, 随着客户订单量增幅原合同不变, 可随时增补租赁围板箱的数量。

### 3. 合同价款, 付款安排, 收费项目及价格确认

3.1. 租赁费: 按照甲方租赁总箱数\*月费用合计或天费用合计计费, 如有小数点, 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月底对账、开票请款。乙方出具 13% 增值税发票。

产品	单价/天/套(未税)	数量	月费用合计(未税)	执行价格区间
1470 围板箱	1.1 元/天/套	200 套	1*当月天数	第一年执行此价格
1470 围板箱	1.0 元/天/套	200 套	1*当月天数	第二年执行此价格
1470 围板箱	0.3 元/天/套	200 套	1*当月天数	第三年执行此价格

首次发箱费/套(未税)	末次收箱费/套(未税)	清洗费/套(未税)	数量	合计总费用
10元/个	0元/个	0元/个	200	2000元

- 3.2. 服务费: 基于合同的完成, 租赁费不包括首次从乙方到甲方的发箱费用和末次从甲方到乙方的发箱费用以及清洗费。服务费分别见上表金额。甲方负责上门提箱和还箱的, 发箱费为0, 提箱和还箱地址为乙方指定地址。一套包装只发生一次服务费, 在第一个月对账时收取;  
发票: 每月月底乙方开发票给甲方。
- 3.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2】个工作日内(对账期)进行确认, 如有异议, 应在对账期内书面提出, 否则将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对账单的全部内容。
- 3.4. 支付条件及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30天内将到期服务费以电子汇款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如下  
发票抬头: 联合众企塑料包装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税号: 9112 0111MA06AGB 27F  
单位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花溪苑 15-1-80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北支行  
银行账户: 1229 0905 2910 802  
承兑行号: 3081 1002 3245
- 3.5. 延期付款, 每日按应付金额之百分之零点五收取滞纳金利息。
- 3.6. 合同签订时租赁数量为开口性质, 随着客户订单量增幅原合同不变, 可随时增补围板箱租赁数量。

#### 4. 责任及义务

- 4.1. 合同期内, 如果甲方要求变更包装形式或包装方案(含内衬), 所涉及的包装变更费用, 由甲方承担。
- 4.2. 在器具交付于甲方后属于甲方责任范围, 在合同期内, 如有丢失或损坏不可修复等, 甲方需照价赔偿, 并承担相应来回换货费用。赔偿金明细标准按照 1.3 条规定执行。
- 4.3. 乙方提供的器具在甲方工厂内使用时, 甲方应有专人负责, 甲方对使用的包装应规范使用, 妥善保管, 不管何种原因造成损坏的, 按维修标准进行损坏更换, 其维修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按照 1.3 条规定执行。
- 4.4. 损坏维修赔偿的, 由甲方收集破损器具统一送到乙方指定地点维修, 并由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定地点提维修更换后的器具。  
甲方拥有每年 3% 的破损免赔(要有破损后的实物, 如没有按丢失计算), 和每年 3% 的丢失免赔。
- 4.5. 如甲方需要乙方增加器具, 甲方需提前 45 天(节假日除外)通知乙方并满足合同要求的租赁期限, 乙方应在 45 天内提供相应数量的器具。以附件形式增加到主合同内,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6.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天内完成首次交货, 乙方提供的器具应符合双方约定确认的样品标准。甲方检查并签收器具

#### 5. 相关违约赔偿

- 5.1. 如果合同在未满三年的情况下甲方提前解除合同, 甲方仍需要支付三年报价合同余下时间(36个月减去已经服务月数)的合同所约定总箱量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 5.2. 合同结束时, 乙方对周转箱进行检查, 如果在甲方责任范围内产生丢失或维修费用将由甲方支付。

#### 6. 其它 Others

- 6.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 以及在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 应当适用已经公布、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6.2. 不可抗力: 由于水灾, 火灾, 台风, 地震, 干旱, 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 控制, 避免或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 该方不负责任。但是,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发生的事件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 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双方应当互相协商, 以及时、迅速找到公正的解决办法, 双方均有义务尽一切合理努力将该不可抗力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6.4.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则该争端可提交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据现行的法律进行裁决。
- 6.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以双语描述, 如有任何歧义最终以中文版本为准。
- 6.6.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 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法人(签字):

日期:

日期:

200套1470围板箱合同